

瀘溪縣志卷之

禮教志下

社稷壇祀儀

按周禮小司徒凡建國立其社稷封人凡封國設其神稷之壇社土神稷穀神白虎通曰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歷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之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祭法共工氏之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厲山氏之子曰農能殖百穀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此蓋以其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一

有功千土穀祀土穀之神則以之配食焉爾自漢光武二年令郡縣皆置社稷令長侍祠歷代之至明令郡縣置社稷壇定府州縣社稷祭皆少牢頒降圖式社稷同壇四方各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營尺四出陛各三級北向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尺後及兩旁各五丈繚以周垣四門紅油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于壇正中去壇二尺五寸僅露尖于外神牌二以木爲之硃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四寸五分厚四寸五分題曰本縣社之神本縣稷

之神臨祭設于壇中案上社右稷左祭畢藏之壇西爲
神厨三間每歲二八月上戊祀以少牢縣官先期齋戒
省牲至日行三獻讀祝望瘞禮餘官陪祭武弁不預

祭品

髣文廟圖冊所盛之物不載俱于陳設中詳列

豕各一 帛各一黑色 鉶各一 籩各四 豆各四

簠各二 簋各二

儀注

是日清晨執事者各寔籩豆酒尊等器並滌爵獻官具
祭服僉祝版執事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筐取毛血盤置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

神位前牲案下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未啟蓋通贊唱獻

官就位陪祭官各就位執事者各司其事通唱瘞毛血

迎神鞠躬行禮復位奠帛行初獻禮引唱詣盥洗所盥

洗唱詣酒尊所司尊者舉冪酌酒唱詣

本縣社之神位前奠帛獻爵獻畢唱俯伏興平身唱詣

本縣稷之神位前儀同上引唱復位唱讀祝引唱詣讀祝位

唱跪衆官皆跪讀祝訖唱俯伏興平身復位唱行亞獻

禮儀同初獻通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通唱飲福受胙引唱

詣飲福受胙位唱跪唱飲福酒唱受胙肉唱俯伏興平

身復位通唱謝福謝胙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唱辭神
徹饌唱鞠躬四拜興平身唱讀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
各詣燎所引唱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 仲春月 朔越祭日戊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昌府瀘溪縣知縣某儒學
教諭某縣丞某訓導某典史某敢昭告于

本縣社之神

本縣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是賴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

維茲仲春禮宐告報祀謹以牲醴粢盛庶品之儀式陳明
薦尚饗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祀儀

按周禮以禋燎祀風師雨師王制諸侯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唐制詔祀雨師宐與雷師同壇至明始加祀
雲以雨所由興也山川歷代惟四望未有壇城隍義載
周易其立祠則見于唐今郡縣各立山川壇制與社稷
同以春秋仲月上旬戊日祭風雲雷雨及境內山川城
隍共爲一壇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

居右各製神牌木主尺寸與社稷同稱風雲雷雨之神
本縣境內山川之神本縣城隍之神風雲雷雨帛四山
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用白色牲視社稷加三之一祭物
祭品亦如之但神案用高桌

儀注 與社稷同

祝文年月同前式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昌府瀘溪縣某官某等敢
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

本縣境內山川之神

本縣城隍之神曰惟 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
足我民食某等飲承

上命泰職茲土今當仲春秋謹以云 尙饗

先農壇祀典 雍正五年新頒

記曰天子祈穀於上帝親耕南郊以供粢盛所以教孝
而重農也歷漢晉唐宋賜穀種備禮儀耕進九穀噐撤
雕文然皆飾耳目而侈聞譽至明洪武始建壇定制於
每年二月耕藉田享

先農傳至中葉又復禮廢今

天子敬天勤民重農務本躬行九推感名嘉禾復念種殖百穀肇自厲山氏之子例應專祠祭享于雍正五年部臣欽遵酌訂

先農壇儀注頒行海甸令地坊守土官俱行耕藉之禮其藉田壇位之規制各省州縣衛所擇東郊官地之潔淨豐腴者立爲藉田如無官地照九卿原議動支正項錢糧置買民田以四畝九分爲藉田卽于藉田處建

先農壇京師壇高四尺二寸寬五尺各省壇制推古諸侯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五

半天子之義高二尺一寸寬二尺五寸京師

先農神牌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坐高五寸寬九寸五□紅牌金字填寫先農之神各省神牌照京師式樣恭造□後建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正房中間供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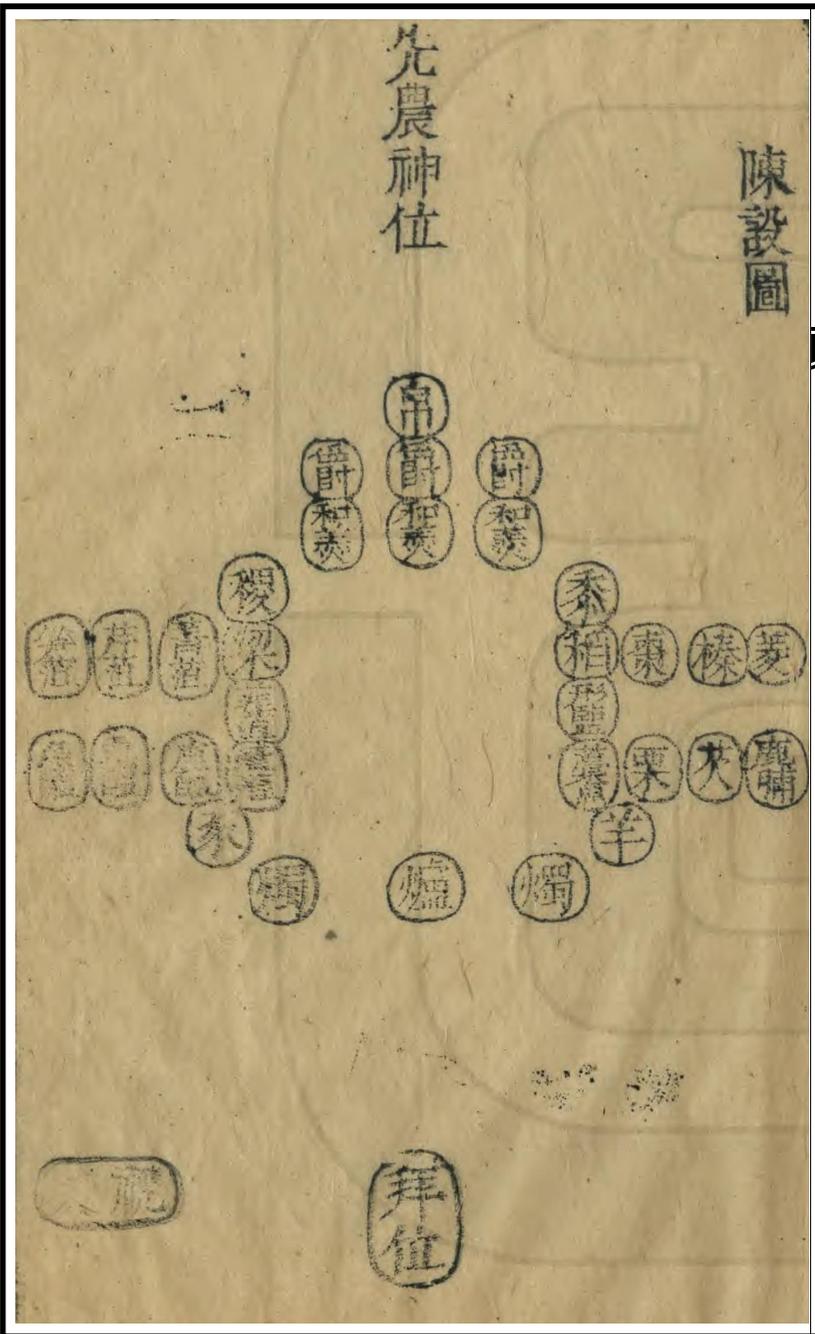
先農神牌東間存貯祭器晨具西間收貯藉田米穀配房東間置辦祭品西間令看守農民居壇廟藉田之外週圍築土爲牆開門南向祭祀陳設□物□照部頒圖武其致祭吉日部議每年十月初一日頒曆後擇期行知臨期先致齋二日祭日主祭官及各官俱穿朝服齊

集壇所其一切禮儀悉炤祭

社稷

壇之例祭畢各官換蟒袍補服正印官秉耒佐貳執青箱播種行耕時用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九推九返農夫終畝耕畢官率耆老農夫望

闕行三跪九叩頭禮其農具俱用赤色牛隻用黑色箱用青色所盛籽種悉炤土宜選擇勤謹農夫二名免其差役給以口糧令看守壇宇灌漑耨田地方官不時省視查其力作收穫將每年所收米穀數目用過梁盛數目并遵行日期造冊報布政司送部查核



儀注同祭社稷壇之例部發祝文列后

維 年歲次 仲春月 朔越祭日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昌府瀘溪縣知縣某儒學
教諭某縣丞某訓導某典史某等欽奉

上諭致祭於

先農之神曰惟

神肇興農事萬世永賴茲當東作之時躬耕藉田祈諸物
豐茂爲民立命謹以牲帛酒醴庶品之儀致祭尙饗

關夫子祀儀 雍正三年新頒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七

帝家山西解州大義扶炎精忠貫日福國庇民代有顯應
隋開皇二年勅命封 忠惠公 宋崇寧元年封 崇
寧眞君子平封武靈侯周□封威寧將軍 大觀二年
加封武安王崇寧眞君 宣和五年勅封 義勇武安
王子平加封武靈威顯侯 紹聖三年加封長子平竭
忠王次子興顯忠王三子索順忠王 建炎
三年加封壯繆義勇王 淳熙十四年誥封壯繆義勇
武安英濟土 元大曆八年加封 顯靈義勇武安英
濟王 明萬曆二十三年准禮部尙書范謙題 旨于

春秋庚日舉祭 萬曆四十二年勅封 三界伏魔協
天大帝神威遠鎮天尊關聖帝君差司禮監李恩上九
旒珠寇一頂正素玉帶一圍四蟠龍袍一襲徽號金牌
一面建醮三日行天下慶賀 天啓四年太常卿盧大
中題請祀文改遵帝號俞 旨加封 崇正三年以神
力輔國惠民兵部奏聞勅加封號 太上威靈英文雄
武精忠大義高節清廉協運皇圖德崇演正掌儒釋道
教之權管天地人才之柄上司三十三天星辰雲漢下
司七十二地土壘幽艷秉註生功德延壽丹書執定死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又七

罪過奪命黑籍考察諸神監制郡仙高證妙果無量度
人至靈至聖至上至尊伏魔大帝關聖帝君大悲大願
大聖大仁眞元顯應昭明翊漢天尊頒行天下崇祀我
聖祖仁皇帝復加封號襲蔭後嗣今

上雍正三年更追封三代進

曾祖爵光昭公

祖爵裕昌公

父爵成忠公凡各省州邑擇廟之大者置主供奉後殿
每歲春秋部擇日期行知舉祭其三代名氏雖時人盧湛

前殿儀注

祭日贊引生引承祭官進左旁門至盥洗處贊唱盥洗
盥洗畢引至

殿內行禮處站唱執事者各司其事贊就位唱迎神司香
生捧香盒就香爐左邊站立贊引生引致祭官至香爐
前立司香生跪贊引生贊上香承祭官立將柱香接舉
插爐內又上塊香三次畢唱復位唱跪叩興承祭官行
三跪九叩禮畢立唱奠帛行初獻禮捧爵帛生捧舉帛
爵各詣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九

位前奠帛官跪獻畢行三叩禮退讀祝生至安祝文桌前
行一跪三叩禮捧祝文立贊引生贊跪讀祝文讀畢捧
至位前跪安置帛盒內行三叩禮退唱叩興承祭官行
三叩禮立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但無奠帛唱復位立唱行終獻
禮儀同亞獻唱復位唱辭神徹饌唱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
九叩禮立唱捧祝帛饌各恭詣燎位執事者各至位前
跪祝帛生行三叩禮香饌生不叩首將祝帛香饌依序
捧送贊引生引承祭官退立西邊候捧祝帛各生過畢
復位站立唱詣望燎位承祭官至燎爐前焚祝帛唱禮

畢贊引生引承祭官退

祝文年月同前

江西等處某官某等敢昭告於

關聖帝君之前曰惟

帝精忠定鼎正氣扶炎德合尼山參兩大而贊化育功隆

乾棟統三教以掌權衡赤面赤心當日精神如在青燈

青史萬年俎豆常新某等欽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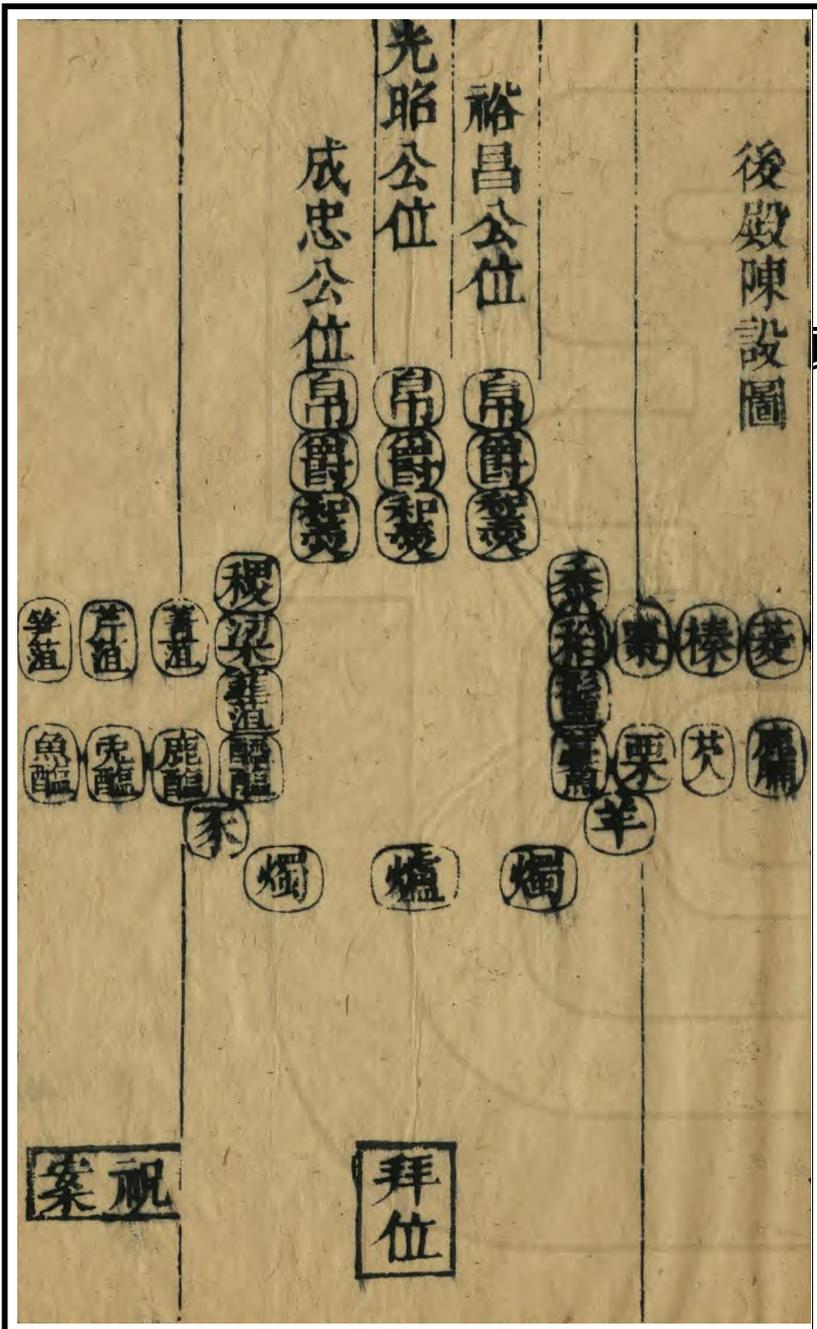
上命忝職茲土茲當云尚饗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



後殿儀注

祭日贊引生引承祭官進中門至盥洗所贊盥洗盥至畢
殿內行禮處站立贊執事者各司其事贊就位典儀生唱
迎神司香生捧香盆各就香爐左邊站立贊引生引承

祭官詣

會祖光昭公香爐前立司香生跪贊引生贊上香承祭官
立將柱香接舉插爐內又上塊香三次畢詣

祖裕昌公香爐前上香畢詣

父成忠公香爐前上香畢贊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二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一

跪六叩禮立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爵生捧舉帛爵各
就位前奠帛官跪獻畢行三叩禮退讀祝生至安祝
文桌前行一跪三叩禮捧祝文立贊引生贊跪讀祝文
讀畢捧至

光昭公位前跪安置帛盒內行三叩禮退唱叩興承祭官
行三叩禮立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但無奠帛唱復位
立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唱復位唱辭神徹饌唱跪叩
興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立餘同前殿

祭文年月仝前式

江西等處某官某等敢昭告於

光昭公

裕昌公

成忠公之前曰惟□公世積栽培代滋德教嘿啟

帝君篤生忠孝

列聖聲名伊誰比較上溯流徽仰止笑貌欽褒秩爵萬

國是倣某等云尚饗

厲壇祀儀

按祭法王及諸侯大夫皆有厲祭王曰泰厲諸侯曰公

瀘溪縣志

卷之五禮教

十二

厲大夫曰族厲

今制郡邑及鄉都皆立厲壇每春清明日秋七月望冬十

月朔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北郊外縣名邑厲先期三

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詣城隍廟發

告文贊唱鞠躬四拜典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奠

爵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二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

日申時設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豕一設無祀鬼神■

於壇下左右曰本縣境內無祀鬼神祭物用豕首牲一魚一置於

器同羹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陳設畢贊唱執

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陪祭官皆就位鞠躬四拜
興平身詣神位前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詣讀祝位
讀訖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四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
焚訖唱禮畢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建昌府瀘溪縣某官
某等遵承

禮部劄付爲祭祀本■闔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三

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
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
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細領之上
下之職紀綱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
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
有等第此祀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
爲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

於水火□賊者□□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爲往獸毒□所害者有爲飢□凍死者有因戰聞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傾頹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炳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歿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爲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爲□怪悲號□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

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及此憐其慘□故敕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秦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此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三□□五□□日□□七□□月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縣□境無祀神鬼等衆□其不昧來享此祭凡我一縣境內人民□看□□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僞不畏公法者有□曲作直欺壓良

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姦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

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爲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爲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遂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縣官吏人等如有上欺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五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霽必無私一體昭告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諛之祭尚饗

祭告城隍文

瀘溪縣遵奉

禮部劄付爲祭祀本縣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尙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爲生民以下文同前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敕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命本處城隍以

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鬼等類其中果有生爲良善
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
來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爲兇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
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
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
城北設壇置備牲酒羹飯享祭本縣無祀神鬼等衆然
幽明異境人力難爲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移文於
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縣闔境鬼□等衆至日悉赴
壇所普享一祭

神當欽承

敕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爲此合行移牒請炤
驗欽依施行

里社壇祀儀

禮制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
土五穀之神專爲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輪一
戶爲會首當用潔淨壇場春秋二八月社日預期率辦
羊豕酒果香燭紙等物至日約聚祭祀祭畢行會飲禮
會中令一人讀誓詞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遵守禮法

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辦其
輪流會首及祭畢讀誓會飲等儀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本縣官裁旨該
欽奉

皇帝聖旨

里文俱與祭邑厲同但改城北為本里縣字皆稱

但移文改作虔告合行移牒請炤驗欽依施行
改謹具狀告本縣城隍之神俯垂炤鑒謹狀

旗纛之祭

以霜降日祭本縣旗纛於演武場每祭

用豕一帛一祝一香燭酒果行三獻禮禮畢祭壇閱操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九

振旅而旋

祭文 羽音司令

天道著嚴肅之威無射應時朝家

明克詰之訓惟

神旃旒所司指揮攸寄聲靈赫濯百

里武備恒新荼火精明一邑軍容丕振茲屆肅霜式伸

常祭伏願莽戎息警翩翩兆安壤洪庥鯨海恬波悠悠

致師貞迪吉尙饗

鄉飲酒禮

里社鄉飲附

鄉飲酒之禮所以教民崇德尚齒養老致讓也古鄉飲
之禮有四鄉大夫於國中賢者則飲賓興賢能則飲州

長會民習射則飲黨正蜡祭則飲非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歲再舉其禮於學宮又推之於里□又兼之以讀法所以崇德教而勵世風至矣明初頒行條式使民歲時宴會習禮讀律申明

朝廷之法而敦序長幼之節每歲正月望十月朔先期儒學公舉本處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衆所推服者爲大賓其次爲介列名送縣覆覈轉詳上司其大賓在城郭者或躬造請餘則具書令諸生敦請有以禮致仕官員則請以爲僎迎賓讀律歌詩飲酒送賓皆有儀節酒餼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

於官錢內約量支辦

今額鄉飲酒禮銀每年四兩

務要豐儉得宜除

僎賓外衆賓叙齒列坐於西其僚屬則序爵敢有誼譁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

解罰也

其或因而失禮者主

席之人會衆罪之○鄉飲酒義曰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主以縣令位於東南賓擇鄉里年高有德者及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僎

以縣丞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二賓以賓
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司正以衆所推服
者爲之主揚觶以行罰○相及贊以士之熟於禮者爲之
按明官制大僎以致仕官爲之列圖有一僎二僎三僎
司正以教職爲之今僎位皆以佐職讀律誥贊禮皆以
生員之老成者

前一日□詣賓介門請賓介各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
入至中堂賓主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
子年高德劭敢請爲賓請介詞同但賓荅曰某固陋恐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一

辱命敢辭同介

同

主又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請介

賓又荅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同介

同

主行兩拜禮賓荅

拜介禮畢

賓今主

荅請賓介辭用賓介子禮生代說

儀注

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
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牽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先詣
學遣人速賓各官於庠門外會集衆賓贊禮四人立東
西階之側通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賢
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主賓舉禮三讓唱升階至

□墓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鋪席唱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觶引贊至
司正前唱詣揚觶所引司正詣堂中北面立通唱主賓
以下皆起唱揖平身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執事者
以觶酌酒授司正唱揚觶司正舉觶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
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
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引唱飲酒
飲畢以觶授執事者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司正揖僎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二

賓以下皆報揖引唱復位司正復位通唱主賓以下皆
坐唱讀律誥執事者舉律誥案於堂之中通唱主賓以
下皆起讀律誥生至所牝面立展律誥唱揖平身讀律
誥生揖僎賓以下皆報揖讀畢引贊通同唱揖平身同儀
前引唱復位通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唱供饌案執
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僎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
舉訖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二行唱供湯
執事者遞湯週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唱供饌執事
克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週畢唱請饌訖唱歌詩歌

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十行供湯供饌歌詩其禮俱如前至三歌詩畢唱徹案徹畢執事鋪席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酬主唱主酬賓賓主相酬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平身唱主送賓引禮四人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右依原會典參錄

大律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三

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答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口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今止讀此律所謂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不可考大誥 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序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年高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

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
於良善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
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共主紊亂正席全
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鳴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妥
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黨安隣里和長幼序無
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亾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維揚
志曰鄉飲酒義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
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

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
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
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
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西北以輔主人
也明集禮曰設賓席於堂北兩楹之間少西南面主席
於阼階上西面介席於西階上東面僎席於賓東南面
夫鄉飲酒義以西南西北東北東南之氣分仁義不以
分尊卑集禮以賓主介僎之席雖有西南西北東北東
南之分而坐則賓僎南面主席西面介東面也其義各有

所取近來多坐賓西北隅主東南隅介西南隅僎東北隅是爲隅坐矣知禮者考正之

| | |
|--------|-------------|
| 僎屬合屬 | 官仕致 |
| 僎縣水 | 賓年高有德及致仕官爲之 |
| 爲所推 | 律誥案 |
| 即以前 | 介 |
| 同禮王 | 贊禮讀律聲 |
| 禮以士之熱 | 函 |
| 昨 | 案解 |
| 執事以吏典克 | 者事執 |
| 考事執 | 衆賓 |
| 賓 | 贊禮 |

里社鄉飲酒儀 民間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酒餽毋致奢靡於一百家內供辦百家內選年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正賓其次以一人爲介其餘除乞丐外皆以齒就坐少者雖至富不許攙越老者雖至貧亦湏上坐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坐於衆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如強坐眾賓之上或不行赴飲者卽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不舉者同罪

儀詳前鄉飲酒禮可倣行

鄉射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六

侯以明之禮莫古於射古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大射賓射燕射此則鄉射之禮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者也射義曰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

者莫若射自周以降大射之禮蓋二千年僅一再見於史書若鄉射之不講亦久矣有志作人者繹思古義毋使爲墜典不亦善乎

射儀

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克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噐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

鄉法

鄉法者周禮所謂鄉之政教禁令也務各守禮法毋以衆暴寡強凌弱巧取愚詐騙良要使之相文助相親曉而已茲述其畧俾士民誦行以不負

朝廷化民成俗之大義

申明五常 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鄉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少長之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不過申明先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則□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九

和戶寧倘有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議夫婦無別□凌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與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互□丁業○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專守四業人民大安四業而外其事未有不墮刑□者也茲申□王之教凡民鄰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週知市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必

然有效若或不遵或頑民丁多及单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以憑罪責○明孝○冬温夏清晨省昏定○飲食潔淨節之父母有命善正卽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涖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閒中不致人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

有但供飲膳而已哉

教民榜文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載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缺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爲父母者教訓子孫爲子弟者孝敬伯叔爲妻者勸夫爲善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守豈不安享太平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鄰父祖以來非親卽識其年老者有是祖父輩行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弟輩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朝□相見與親一般年□子

弟皆須敬讓敢有輕薄侮慢不循教誨者許里甲老人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織者亦治以罪務要鄰里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日久自無爭訟豈不優游田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媾死喪吉凶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此等互相調始且如某家子弟婚媾其家貧窘一時難辦一里人戶每戶或出鈔一貫人戶一百便是百貫每戶五百便是五千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家婚媾亦依此法輪流調給又如某家或父母死襄在

地各家□出鈔錢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或脩設善□等事皆可□濟日後某家倘有此事亦如前法互相調給雖是家貧些小錢米亦可□辦如此則衆擎易舉行之日久□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中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拿赴官違者以罪罪之一本鄉本里但有無籍□□平日刁頑爲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如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若有司徇情脫放不解者許老

人奏聞

鄉約 周禮州長黨正族師咸以時屬民而讀邦法讀法典廢後儒於是有鄉約之舉藍田呂氏之言可徵也今里社立鄉厲祭因以禮義法禁勸戒鄉民卽古屬民讀法之竟而大誥三編教民旁文其於五常之訓養親祀先教子睦族勤生業厚閭里舉善懲惡諸事言之諄諄者同里之義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則里中老人奏聞士農工商各守本業毋許閒惰則賢良互相勸勉見丁著業用心生理則老人督併勸民爲善細微事務互相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二

含忍則本里民人懇切告戒五常不率則鄉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戒訓斯亦曷非鄉約之意哉歷歲旣久廢忽不行所存者諸鄉村春秋社祭而農巫告賽亦非頒降之文其在城郭方隅則社厲之禮守宰行之法戒雖明而環聽無幾然則申聖訓之明謨述前賢之彝訓以淑鄉閭以厚風俗行之豈不以城郭爲首乎城郭阜藩當以禮義舊家衣冠長者倡之古族師月吉則行恐太繁黨正以四時孟吉行之可也

會約儀節

敏二百或三百家爲一會立約正一人或上
官或高年有德者約副二人年四五十以上

史有一德人者民口之講俊二秀人公不平拘正年直齒或書庠者生約通贊曉一文義庠者生約
嫺熟禮節者歌詩童子禮二人共製五歲聖以諭下牌識一字善歌地者
歲輪會首四人尚義好禮者共製五歲聖以諭下牌識一字善歌地者
金約辭及簿所四扇四書畧一約紀德行一約紀費用失牌與簿會訓
及約辭及簿所四扇四書畧一約紀德行一約紀費用失牌與簿會訓
首案上次香相一傳爐燭一或對舍四或簿於前設宇奉牌於聖先壁中
間案上次香相一傳爐燭一或對舍四或簿於前設宇奉牌於聖先壁中
位於北壁有左本坊者立於北壁之右各以設齒燭序約正
約副居中有尊者長左右同約之者俱以設齒燭序約正
贊唱以序各處所刻一釋如慶賀禮所畢四義就寅說以齒燭序約正
約講唱以序各處所刻一釋如慶賀禮所畢四義就寅說以齒燭序約正
可贊喧唱舉善說行他事約中歌有邵善康行擊聞壤者集告警於世約諸正副講及畢
約贊喧唱舉善說行他事約中歌有邵善康行擊聞壤者集告警於世約諸正副講及畢
諸尊長約約贊正唱諗於衆無異過失者執正筆副書於戒諭之簿再傳
觀一徧約約贊正唱諗於衆無異過失者執正筆副書於戒諭之簿再傳
次不改約史又書共揖過謝約亦副觀一約徧史乃會贊食又食共揖衆
分不西相約楫又書共揖過謝約亦副觀一約徧史乃會贊食又食共揖衆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謝會銀首而退務其在香燭茶果約諸中費小爭數即於簿會息勿前使告十
日斂銀首而退務其在香燭茶果約諸中費小爭數即於簿會息勿前使告十
訟或有賊盜可疑即聯同賭博不拿仍立門者公日查於官有狗行私
不端或跡可盜疑即聯同賭博不拿仍立門者公日查於官有狗行私
容隱正罪

在城會講擇寬敞公所縣官親臨在鄉值講日縣官偶
以公事至則亦臨焉官屬居左鄉紳舉貢生員者老居
右望香案行三跪九叩頭禮此係今制其餘乃東西列坐兩
傍環聽約講登臺講說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陸鄉里
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六條并

大清律例每條童子歌詩一章禮畢即散不許在約所飲

酒誼謹

藍田呂氏鄉約

德業相勸日敬祖先相規父母禮俗相交長患難兄弟恤○撫
 孤幼嚴正外妻之辨以敦善族開之愛子孫隆親以故禮約束篤
 僕友人友之義爭慎與取之孤節可廣與慈之惠死之義施居導
 師友之爭義可慎與取之孤節可廣與慈之惠死之義施居導
 平力富耕知禮工則貧敏不於謔作屈為而賤不為汚濫巧士商
 則力富耕知禮工則貧敏不於謔作屈為而賤不為汚濫巧士商則
 通而講不習為禮壟斷書數及公古射禮懲之私類皆德業容之
 口儉而講不習為禮壟斷書數及公古射禮懲之私類皆德業容之
 相規訓目不慢竭力事忽父母卑弱恭暴祀不酒聽師賭友親
 長教訓目不慢竭力事忽父母卑弱恭暴祀不酒聽師賭友親
 害好造闕言生健事訟誑教計唆騙起財減串把賣持田宅挾制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四

交結誘竊惡婦女信惑用詛假銀男婦會息佛舉放奢侈侵沒附寄
 正事讐○諫禮俗相濟○私家庭族止戚長幼卑期尊約相不接信
 尊者長者約幼者尊長少者幼相見亦之長有者禮少而扶幼之者
 揖拜尊凡者少跪幼而於扶尊之長非者跪扶節所當遜年諸相邀請
 周助登力第可進加官厚受寧封於宅厚凡旬皆賀冬壽至六相賀
 與薦助登力第可進加官厚受寧封於宅厚凡旬皆賀冬壽至六相賀
 族戚賀分儀輕重相或見專者或主合人或家酒止召躬請賀相可
 非戚也嫁有女力當者以助奢其僭賓為客戒之娶費婦當俗以泛
 俗初各喪視弔其賻情遇祭七禮行從奠力葬豐則不奠踰古依送
 遠近各喪視弔其賻情遇祭七禮行從奠力葬豐則不奠踰古依送
 過貧陋不會餒以凡世鄉間會齒飲胙坐有以餘齒者可及親親則
 雖貧陋不會餒以凡世鄉間會齒飲胙坐有以餘齒者可及親親則

齒者凡有古制特一命及齒於鄉者再命特齒於族所三命則別爲席正以
避自戚族戚輩尊當輩外則正賓可爲避上則不相見而
或助難相恤之目凡有孤弱者或有疾病則往問或代其求人醫
□欺害婦情稍長弗憫者共加意調恤有期守分營生貧老無子給
人者亦枉不周能之有小忿則相爲共聞於官釋以直和如或火被
助則有共死爲喪營救者或遇賊盜其喪則共爲其葬敏幹蕩人助其勞役
至其同約之器用與馬一僕從之類互相假貸及視
遣還其約器用與馬一僕從之類互相假貸及視

瀘俗簡樸無僭踰者邇來讌會之禮不知節限侈費彌
盛漸積成風識者隱憂爰著儉說以告同邑崇儉說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五

蓋聞至治之世士敦古道民鮮澆風比屋絃歌獄訟衰
息是遵何術而致然與大約節儉爲先則蓄積有餘而
爭端不起讓畔讓路由此其始也茲世趨日下侈靡相
高器物耻不精服食耻不美客至則耻殺不豐酒不厚
至於爾詐我虞交左惡右相矛相酌擾擾紛紛則相與
安之而恬不知耻則奢之爲害大也蓋奢則用不可繼
可繼則多營多營則多事於是忌人之有而怨不舉
己者負人之錢而怨取己者以爲計筭而利得孰知智
盡而能窮及其追呼坐家索債在戶糠豆不贍裋褐不

完化離興嗟於夫婦如遺致怨於朋友乃始悔前此之皆非蓋已晚矣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傳曰儉德之共也子輿氏曰食以時用以禮菽粟如水火而民莫不仁然則欲俗尚還淳人情近原則莫若崇儉而去奢是用公刻儉說以告吾鄉請自今以始客雖尊殺不過十豆酒不過十餅茶三遞不用菓碟午飯不發燭晚飯不過粟如是而敬已行矣相如親友饋不過五豆酒稍勸而止茶一遞常時相過一饋一菜簡樸之中而至敬存焉推之他用莫不皆然行之既久則國課早輸仰事俯畜

家戶殷足仁往義來吏不打門犬不夜吠將使禮至無怨樂至不爭太平之治復見於斯其樂如何願我邑衆共聽斯言

旌表典例

夫率性敦彝安義蹈節豈以徼當世之寵異哉然表宅里以樹風聲馭世者自不能已亦揚清激濁勵世磨鈍之大機也

明初凡有孝行節義善人各地方官開報風憲官覈寔奏聞○其有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

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如有妄將夫亾時年已三十以上及未五十婦人增損年甲者或被首告或經勘出原保及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卽爲旌表○旌表孝行事例凡割股或至傷生臥冰或至凍死父母無依宗祀永絕反爲不孝皆不旌表○凡應旌表之人必須印官同里中親鄰保勘及有職官員關保然後題旌以勵風俗

官民家禮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七

冠婚喪祭古稱四禮家所必行是曰家禮瀘惟士大夫有行者氓庶則不能盡行矣茲不具錄錄其大畧以示或不盡知者

冠禮

按會典有品官冠禮有士庶人冠禮品官三加則緇布官進賢冠爵弁服稱之士庶三加則巾帽幘頭服稱之品官從古禮士庶從近禮繁簡稍不同耳瀘人率多從俗士夫間有循者大率於文公家禮採擇焉

婚禮

按婚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謂之六禮納采者采擇也昏禮貴男先□女媒妁之言既達女氏許之矣男氏猶不敢必也故納幣擇之禮以求之間名者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加諸卜筮也納吉者歸卜於廟得吉兆復遣使者往女氏納之婚媾於是乎定也納徵一名納幣徵成也證也納幣帛以成婚禮且以爲證也請期者請畢婚媾之期也親迎者親往迎婦至家成禮亦男先於女之義也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併入納采□以納吉

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數其實無所□益也明初定官民婚禮部議凡六禮□物自公侯品官一品□九品各有等差納采問名總一禮庶人納采問名納吉總一禮五品以下不行請期禮然皆親迎瀘惟士大夫□間行親迎禮庶人但媒氏往迎女家務爲侈厚□□□踰力或不及市產以嫁屠沽之息黃金橫帶莫能禁也男家嗜利無厭輒責其薄知禮者鑒之

喪禮

按喪禮有初終治棺易服立主安神座設靈帛出葬設

奠諸儀載在家禮可考而知也明初詔定官民喪禮襲衣飯含銘旌殮衣棺槨墾墳石人獸望柱祭物公侯品官各相柳車誌石碑碣塋墳石人獸望柱祭物公侯品官各有等差六品以下無墻翬羽幡八品以下無方相七品以下無石獸庶人棺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同品官瀘士大夫家間檢而行之庶人從俗然稱家有無古之訓也鄙者用浮屠僭者用金鼓則所當禁而葬惑堪輿此江南錮俗依祖塋者或不順昭穆或至侵逼謀他山者誘賣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九

竊葬輒起爭訟瀘近俗有加齊之以禮固有賴於起化者矣其襲奠斂葬儀制諸不具錄至親疏服制截然有辨隕越混淆今固有之豈知而不克循與抑欲循而未之知也茲具錄家禮服制以式訓椎鄙者

一曰斬衰三年

正服

及 已 子 為 父 室 女 在 室

加服

承 已 嫡 孫 父 卒 為 祖 子 當 高 曾 祖 父

義服

婦 妻 為 舅 夫 承 重 人 則 從 服 為 所 後 父 後 則 從

後 者 承 其 祖 夫 庶

今制已妾于為己母者○為繼養母○為慈幼母謂房生與人卒○父庶命

子承為重其所生女女○在嫡室孫及嫁卒反在祖室者為高曾祖

婦所生為姑○○婦夫為承人後則從為其所庶後子母之及為高夫

曾祖者母

二日齊衰三年

正服已其子為同母為父士後之則庶降子

加服已母嫡為孫嫡父卒當為祖後母者若高曾祖母承重

義服已從服為○繼繼母○為為長慈子庶婦為君之長子重則

齊衰杖期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正服已在嫡為孫祖父母卒

降服已出為母嫁

義服已嫁父卒繼母母及嫁而己出俱無服○子夫為父後則

今制已嫡嫡子眾子之為妻庶為夫嫁之庶出母

齊衰不杖期

正服已不為服祖謂父母是○庶出子之己子若承父祖之後母則不為祖父後

所生母及服嫁○無夫伯與叔子者○為兄弟子○及女在室之

姑姊妹及服嫁○無夫伯與叔子者○為兄弟子○及女在室之

父與母雖無人父不與降子○在室兄弟為之兄弟女姊妹為祖

○兄弟姊妹之即子嫁其相適為人服而無庶夫妾為子者同

加服

其已兄為弟嫡之孫當及為曾父玄後孫者當為後者 女適人為

降服

婦已嫁父在出則母為妻不杖子雖為女適人猶者服○其妾為母

者其為父其母本生繼父為母人後

義服

婦已為為夫伯兄叔弟母之○子舅○為姑婦嫡○婦父○母繼在者嫁為母為

所前後夫之祖子從父已者 謂妾非為親女生者謂繼天為之人正室者○為

異妾為君同居父子○兩妾無大功之父親母者

今制

子已及父為子嫡○長慈子母為婦長子為及嫡眾子○妾繼為夫為長

所長生子母及

齊衰五月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十一

正服

曾已祖為父曾母祖適父人母者 不女降為

義服

後已之為曾人祖後父者為所

父按母附若注子引儀蓋禮通所解謂服後條者增之為口口母者在之祖

如後字之同人謂者如則其為人曾之祖親父母也非若子之本注若高解曾與

若祖比承附重注者凡若引曾補服當條為皆後放者此之

齊衰三月

正服

高已祖為父高母祖適父人母者 不女降為

義服

為已所族後人之為高祖子父為母子 之同居妻繼父繼有子人及後已者

同有大之功繼以父上其親原不○同居先者同居服今不

三曰大功九月

正服兄為弟從父兄眾及孫姊妹之在孫家者謂之堂

降服兄為兄弟適之人子為後姑及女適人為眾者

姊妹及兄弟之女子在室者適人為伯叔為父其本姑

人生後兄弟為其本姊妹在叔父者為

義服夫為祖父母伯叔父兄弟之子婦謂之姪婦謂姪婦為

夫為夫後兄弟妻女之本生人舅者繼

四曰小功五月

正服父為叔祖祖母及從祖祖母之在室者伯在祖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之室者及姊妹之父在室者即再從兄為弟

兄弟之孫及侄女之在外室者父謂之父為

從母即謂姨母之兄為同母異父之兄弟為

降服女為適孫人者從父之兄弟繼妹之適人為

妹其適人生者姊

義服已為從祖母叔母即伯祖庶母叔慈母者謂之從母

乳養則不者服庶母子為嫡母之父兄弟姊妹

為兄弟之妻則否嫡孫女曾兄弟之當妻已適者

人者亦姪不降婦為夫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

適者人即夫不堂降侄○○為為姊夫之兄弟謂○次為婦夫之姊次姊妹
繼為長人婦後曰者姒為俗所後謂之姆外嬪祖也父○母為庶婦

五日總麻三月

正服

祖已為族祖曾祖祖父及出族曾祖姑服之下在室○者為即兄曾伯
伯之祖曾堂孫叔○祖為堂族祖□姑父○及為族祖父姑之姑在室者即
在即室再者從即伯三父從叔父弟姑姊妹○為為從兄弟及弟之孫之
及及女女之在室者即再從侄孫○○為曾孫兄弟無服之玄子
孫同母○兄為弟姊妹魯孫兩之姨子○為為外孫兄女即之姑子之
弟子即○舅為之內子兄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降服

服已○□為子兄弟之後孫者女為出其嫁母者其○母為之從兄弟姊妹乙□
姑女及出從嫁者姑○之□出從嫁姊妹即之祖出姑嫁母□及○堂為姑從母祖
女為女□出母為即從□祖伯叔父即母伯○叔女祖出父□母□□從文父出
兄弟及從子□女姑即在室者堂即姪女祖○姑女及出堂□姑為○從為祖
從為□人□後妹者為出其本生即外祖姊妹母
義服 祖已為族祖曾祖叔母曾祖母曾叔
之為庶婦○□為兄父弟妾孫之有婦于□□孫為乳□母□○為父□
弟亦子之□婦□即之堂□姪母婦雖○嫁為□□服之□為妻□亾而
父為友為□孫女之○姊妹從之子弟之□□為□□兄爨

弟之曾孫即夫之曾孫
再從父姪○為夫之曾孫
祖從父母即夫之堂伯叔
祖父母之○為夫之從父
妻即夫堂兄弟之妻○叔
者不姪孫夫婦之堂姊妹
夫及舅祖○為夫之兄弟
母之從祖姑之兄弟者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八歲至十歲為殤長者殤至十歲降一等
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長者殤長至十歲降一等
八歲為下無口服之功殤五月應服日易月以生未以三次降則不哭
也男子已要女子
許嫁皆不為殤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十四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則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也○未滿被出則服當喪而巳

則除之○凡女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皆不按家禮於其制條下於凡女之出嫁未嫁如衆人皆不按家禮於其
凡例於此使人推究而得之也今便於觀覽也
添入在於室及出嫁於各條下大意便於觀覽也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祭禮

舊制公侯品官別為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

祖考并祔位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
□一器皿隨官品第稱家有無大夫三廟上士二廟中
下士一廟庶人則薦於其寢而已

一時祭

天子三月一法於天道而一時一歲有於四時故
君之祭取法於天道而一時一歲有於四時故
之月前十日或
秋分冬夏至亦可

凡祭前三日齋戒

前期一日請主設位

謂設神主於祠中

具饌

牲也省

至日厥明設蔬果酒饌

質明盛服

就位

序立主祭及位

參神降神

進饌

初獻

讀祝

亞獻

終獻

侑食

主人執注

闔門主人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十五

退居左右
居少休

祝噫歆

祝當北向作
咳聲者三

啟門

主人以

下各復位

獻茶

飲福受胙

受□

祭酒

傾少許於

地

嘏辭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汝來汝

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

受胙

復位告利成

祝曰利成

在位者皆拜

辭神

焚祝文

送王

徹饌

禮畢

其諸拜廟各行
俱如聖廟

請主儀節

是日主人詣祠
位詣香案前跪

盥洗

告辭

曰孝孫

某仲某之月有事於高曾祖妣敢請神主
出就正寢恭伸奠獻於俯伏興平身奉王就位

祝文式

維闔門眷屬敢昭告於朔越

□日

□孫某

高提曾祖考勞妣萬之神曰逢管四者時交祖代宗隨相其繼寒鞠煖育增子減孫衣懷抱
樽節不飲安食此或心憂近切於未水嘗火暫或息懼使穉子於孫疫成病立百計有調今護
惟恐節不飲安食此或心憂近切於未水嘗火暫或息懼使穉子於孫疫成病立百計有調今護
日者皆節祖宗夏秋勞冬之恩也將溫熱涼之寒莫追感所以時為
報茲者皆節祖宗夏秋勞冬之恩也將溫熱涼之寒莫追感所以時為
不勝永眷屬謹以備獻酒尚餚羹饗飯
率閣室永眷屬謹以備獻酒尚餚羹饗飯

一元旦之祭

早詣祠備香燭廟茶禮儀先節隨寢宐嗣殺同
衆詣祠備香燭廟茶禮儀先節隨寢宐嗣殺同

一冬至祭始祖

陽程之子始故此象厥初類生而民祭之始也同冬至祭一

前見

一立春祭先祖

立程春子曰物初之祖始以故下象其類以上祭之祖儀也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祭同時

按家禮下四程子常祭者初祖復以與下高祖擬以上之祖則自
高祖以下四程子常祭者初祖復以與下高祖擬以上之祖則自
祭之奔走以然者蓋其祖考皆在焉不設分也遠近親疎皆在
序拜之奔走以然者蓋其祖考皆在焉不設分也遠近親疎皆在
者令享於萃一堂合祀也死

一季秋祭禰

得禰祭也朱凡子曰人季秋子成者物之始祭支儀子仍不

祭同時

一忌日

有親終身死之日喪也忌祭日儀曰謂君子

只一位桌如設母之一忌位日餘皆做此一位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素今服用

儀節並如時祭但一除節去受其奉神主出就正寢告辭

曰今以某親某官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

伸追慕近若考妣及祖考妣舉哀哀止遠死者不

祝文式孫或曾孫月昭告于朔某親某官府君曰某歲或

改序此流句易諱不日勝永臨慕追遠感時昊天伸罔奠極如尙祖考妣

一生忌不胡感慕仲宐如親死存口生祭之既可有也慶儀節歿遇此但日改能

敢告請神曰主今出就正寢某官府君追慕餘生同之辰

一墓祭每逢清明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

具饌肉墓上麵食各一家盤祭以祭土別神設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厥明灑掃墓室是日辰起事或者前一墓二所

儀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拜省訖環 除草棘添土

復位 拜興拜興平身

布席陳饌設饌新潔席陳於墓前 祭神降神初獻亞

獻終獻辭神乃徹祭儀同家祭行之

祝文式掃中墳入塋辭云勝歲序流易後雨體式既如濡瞻

墓祭土神祝文式神某年某躬口歲某日於某昭告某於官府君

獻之墓維時保其饌寔具儀神休敢以墓饌行敬之伸奠

一歲暮之祭今按大集全入集歲有暮一暮祭祝文

儀節並同流時祭行之但祝文中

附

祀土神

按朱子大全集有四時之祭土也今擬祭儀於後土

每祭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

春秋則於所居之東夏則南
秋則西冬則北隨俗設饌

儀節 就位主序立以降神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祭酒 俯伏興平身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初獻酒 跪 讀祝 亞獻 終獻 辭神 鞠躬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十八

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 月 朔越祭日 某 官姓名敢昭

告於

土地之神維此仲春夏秋冬歲暮歲功云始夏時物

歲功將就冬歲功將若時昭事夏秋冬改敢有弗虔

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 神鑒享永奠厥居尚 饗

祀竈

按古者大夫立五祀土人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立竈

儀今擬後祭

儀節 與祀土地同

祝文

維歲年暮矣一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神休若竈之神

報事罔敢弗虔非禮將誠惟神顧歆尙饗

已上諸禮瀘俗或有循有未循者今錄入式訓士庶
駸駸乎民德歸厚矣

瀘溪縣志卷之五終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十九